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025號

原告 車中寶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佑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另本件原告為車中寶國際有限公司，民事起訴狀中漏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且民事起訴狀上並無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「連帶保證人 陳郁岑」，請確認是否對之請求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當事人欄之記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張皇清